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人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发生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的交易总额不超过322.80万元，预计2021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接受关联人绍兴龙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建设”）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不超过100万元。2020年公司与聚辉实际发生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的金额分别为201.14万元、21.2万元；2020年贝得药业接受龙华建设提供劳务的实际发生金额为242万元。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峰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合同签订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电量	聚辉	销售公司所有的屋顶光伏电站所发电量	参照市场价	300.00	0	300.00
向关联人出租软件	聚辉	出租办公软件	参照市场价	1.80	0	1.8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聚辉	承租房屋	参照市场价	21.00	0	19.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龙华建设	零星工程	参照市场价	100.00	0	440.00

3、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电量	聚辉	销售公司所有的屋顶光伏电站所发电量	201.14	300.00	100	32.95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向关联人出租软件	聚辉	出租办公软件	1.80	-	100	-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聚辉	承租房屋	19.40	-	15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龙华建设	M片项目洁净工程	242.00	-	59.57	-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向聚辉销售电量产生的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光伏电站受晴雨天影响及聚辉因疫情导致的用电量下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BF68T7C

法定代表人：王晓红

注册资本：228,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1 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 2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研发、销售：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胡爱和吴灵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聚辉总资产为 75,447.19 万元，净资产为 9,585.51 万元，2020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46,344.46 万元，净利润为-11,272.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绍兴龙华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D8GFG6B

法定代表人：俞贤波

注册资本：4,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0 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北大道 1115 号办公楼 5 楼东面 1-6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施工：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龙华建设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其母公司系吴建龙先生实际控制的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房产”)。龙华建设作为配套建设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相关建造资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华建设总资产为 382.78 万元，净资产为-163.3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43 万元，净利润为-362.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聚辉是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胡爱和吴灵珂；向日葵实际控制人为吴建龙，其中胡爱与向日葵实际控制人吴建龙为夫妻关系，吴灵珂与吴建龙为父子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聚辉为向日葵的关联法人。

贝得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华建设为龙华房产全资子公司，龙华房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龙华建设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着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应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实际，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